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此乃由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旨在為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及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提供修訂及補充資料。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連同(a)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印刷本；(b)就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翻譯準確性發出的證書正本；(c)由獨家保薦人（定義見下文）就中文翻譯員資歷發出的證書正本；(d)獨家保薦人（定義見下文）及申報會計師（定義見下文）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正本（其同意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及(e)本補充招股章程「12.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刊發的招股章程。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將本補充招股章程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藉此了解該等文件所涉及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補充招股章程或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hannel Micr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5）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二十第2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修訂招股章程並對其進行補充且應與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確認申請表格一併閱讀。

閣下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6.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一部分。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的其他內容。

閣下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如本補充招股章程「4. 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經修訂預期時間表所規定）前確認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5. 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確認程序確認有關申請，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進行初始申請，而閣下的初始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款項將會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4. 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的規定退還。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該等材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因素。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1. 變更包銷商.....	1
2. 招股章程修訂.....	3
3. 重大新資料.....	7
4. 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7
5. 確認申請.....	11
6.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 交入確認申請表格	13
7.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14
8.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14
9. 雙語招股章程.....	16
10. 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17
11. 專家及同意書.....	17
12.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18
13. 公開備查文件.....	18

1. 變更包銷商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香港包銷協議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而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在定價日(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簽訂。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終止，方為有效。

本公司與該等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按照該時間表釐定發售價以及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因此，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香港包銷協議已根據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終止協議予以終止，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緊隨該香港包銷協議終止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以及新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新香港包銷商(如本補充招股章程下文進一步定義)(「新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新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新香港包銷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定價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後，方為有效。本段所述事件應稱為「觸發事件」。

發售價範圍及發售股份數目保持不變。

下表載列包銷商的經修訂組成概要及招股章程內所有提述已作出相應修訂：

	招股章程所述	
	包銷商的原有組成	新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所述

包銷商的原有組成

新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億聲證券有限公司
-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 利高證券有限公司
- 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 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本補充招股章程下文對「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或「包銷商」的所有提述，均指上表所載的有關新包銷商。

本公司已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導致全球發售時間表出現延遲。

2. 招股章程修訂

鑒於觸發事件，已對招股章程作出下列修訂：

封面

招股章程封面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重要提示

招股章程「重要提示」一節項下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份已修訂如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釋義

招股章程「釋義」一節新增以下釋義：

「合資格申請人」	指	已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
「新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招股章程「釋義」一節「香港包銷協議」的釋義已刪除。

招股章程「釋義」一節的下列釋義已修訂如下：

「定價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即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

招股章程中「香港包銷協議」的所有提述應為「新香港包銷協議」。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股章程第77至79頁「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載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已修訂如下：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
3812-3813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

包銷

招股章程第398頁「包銷」一節「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已修訂如下：

「香港包銷商為：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招股章程第389頁「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段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相關標題下(e)分段所述)訂立包銷協議。該包銷協議隨後根據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予以終止。新香港包銷協議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

招股章程第406頁「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其他股東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一段第一句已修訂如下：

「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Peter Wayne Borris、Luah Kok Lam、Tee Chin Alk及Lim Huey Wen各自己訂立(1)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的禁售承諾契據，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未來金融有限公司作出承諾；及(2)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禁售承諾契據，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作出承諾，其已承諾在各情況下，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受其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權益之代名人或信託人，未經有關銀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各自事先書面批准，不得於自本契據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

全球發售的架構

招股章程第410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一節第一段已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為香港公開發售(屬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家保薦人。果樹證券有限公司、駿昇証券有限公司及未來金融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天大証券有限公司則為全球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定及一般資料

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8頁「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一節(e)分段已修訂如下：

「(e)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的包銷協議；」

招股章程附錄五第V-8頁「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一節新增以下(f)、(g)及(h)分段：

「(f) 就終止上文(e)分段所載包銷協議，相同訂約方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

(g) 新香港包銷協議；及

(h) 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Peter Wayne Borris、Luah Kok Lam、Tee Chin Alk、Lim Huey Wen、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禁售承諾契據，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其他股東根據禁售承諾契據作出的承諾」一節。」

3. 重大新資料

董事認為，新包銷商及招股章程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對投資者在決定是否確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對本公司進行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可能屬重要。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閣下務請注意，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意進行全球發售。

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當中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前未全面達成或獲豁免（倘可能），全球發售將失效。閣下務請細閱本補充招股章程，倘閣下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務請審慎考慮閣下的權利，可於本補充招股章程「4.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經修訂時間表第(3)項規定的截止時間前確認申請股份。申請人倘已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但未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5.確認申請」一段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視作未進行申請，彼等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4.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的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的規定寄出。

4. 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鑒於觸發事件，股份分配及上市已被推遲。有關延遲亦將使合資格申請人及其他潛在投資者有更多時間考慮觸發事件對其投資決策的潛在影響。因此，本公司要求合資格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有效申請的申請者，

在以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的方式確認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之前，應考慮包銷商變更的潛在影響及經修訂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信息。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¹⁾為如下：

- (1) 於我們的網站(www.micron.com.my)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有關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2) 於我們的網站(www.micron.com.my)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本
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3) 合資格申請人透過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²⁾
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期間
 - (a)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使用網上白表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b) 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
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及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4) 定價日⁽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 (5) 於我們的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 (6)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www.micron.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
- (7) 透過可24小時瀏覽的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⁷⁾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起
- (8)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4)、(5)、(6)、(7)}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 (9) 寄發／領取股票^{(4)、(5)、(7)}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
- (10)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⁷⁾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則填妥及交回確認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並無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倘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日期有任何延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3)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或前後。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因而失效。
- (4)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發出，惟(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股票方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證書。
- (5)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就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作為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申請人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 (6)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7) 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任何日子，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或會延遲(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於此情況下，或會另行刊發公告。

5. 確認申請

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並交回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適用於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作正面申請確認。

合資格申請人根據確認申請表格提交的任何確認將適用於合資格申請人所申請的全部(而非任何部分)相關香港發售股份，且一旦作出即不可撤回。

合資格申請人如欲確認其申請，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按下列方式作出行動。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本公司不會因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或延長全球發售時間表後或其他理由就申請股款(包括任何退還申請股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本補充招股章程「6.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一節所列的包銷商辦事處及收款銀行分行索取。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將收到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以電郵方式發出的確認申請表格，連同本補充招股章程的連結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經修訂時間表第(1)項所述的公告。合資格申請人僅可透過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申請表格而確認申請。

就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而言

合資格申請人必須以下列方式確認申請：

1. 填妥相關確認申請表格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必須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所填的相同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並於確認申請表格簽署。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將屬有效，且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約束力；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往下文「6.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一節所列的任何收款銀行分行。

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及／或並無於申請表格提供其名稱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彼等的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相關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有關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的互聯網廣播訊息或致電+852 2979 7888的「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以查詢有關詳情。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查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的廣播訊息，以查詢有關詳情。如有查詢，彼等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熱線+852 2979 711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查詢彼等可發出申請確認指示的最後期限，而該最後期限或會早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合資格申請人若無法於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所定期限前發出確認指示，則未必能確認彼等的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人未能根據確認所列程序確認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申請表格將不獲接納，而本公司及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的人士對因此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6. 如何取得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交入確認申請表格

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以及交回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間分行：

區域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1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4號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亦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以下任何地點索取：

果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19樓1906室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22-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12樓A室
未來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8樓 3812-3813室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號18樓 1802室
天大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4樓2401-2410

7. 未收到有效確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倘香港發售股份在考慮已收到的有效確認金額後認購不足，則該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不足部分將被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8.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獲的豁免證書及豁免

上市規則第8.06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毋須於招股章程及／或本補充招股章程載入本公司涵蓋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業績。申請豁免的理由是：(i)延遲全球發售乃並非歸因於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與包銷商及新包銷商有關的觸發事件外)；(ii)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項下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為本公司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專業人士將須承擔額外工作，而這將無可避免地導致上市時間表進一步延遲；及(iii)董事信納公眾投資者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因為董事已確認，截至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除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另行披露外，本集團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6條取決於以下條件：

1. 導致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觸發事件是本公司無法控制的；
2. 董事及相關專家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3. 獨家保薦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獨家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4. 董事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及
5. 會計師報告並無逾期超過15日，而且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表示於發生觸發事件與建議發行本補充招股章程期間內更新相關報告並不可行。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與刊發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的招股章程後就股份配發開立認購名單相關規定的證書。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的規定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的規定將會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董事認為，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會影響招股章程的實質內容，亦即不會影響投資者決定認購本公司股份時所依據的資料，故因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的規定而須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未必有理可據。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 (1)條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認為，由於合資格申請人將獲機會在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額外資料後確認是否繼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故合資格申請人及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將不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董事確認，董事亦已考慮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所作修訂的重要性，並結論此等修訂的重要性不足以解釋延長或延遲發售期，影響合理潛在投資者對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的可能性亦不高。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

本公司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申請並已獲證監會發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與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相關規定的證書。

申請豁免證書的原因是(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須載入招股章程的資料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由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將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在本補充招股章程重覆載列必要的資料將過份繁瑣及無必要；及(ii)如須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大量工作以編製、更新及落實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刊載的資料。董事認為，該等工作對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的好處不足以彌補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費用以及進一步延遲上市時間表，原因是所需的資料已經載於招股章程，而招股章程應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1)條及第342(1)條的規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補充招股章程；
- (ii)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或之前刊發；及
- (iii) 本補充招股章程將於所有公眾可獲取或派發招股章程的地方可供獲取或派發。

9.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獨立刊發。

10. 無重大變動及無重大新事項

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經考慮觸發事件外，董事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審慎調查工作，自招股章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起及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概無重大變動及重大新事項出現，且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此外，董事亦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並無變動。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及除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包括獨家保薦人於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聲明)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申報會計師確認，經考慮觸發事件，截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並無變動。

董事已確認，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經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招股章程或本補充招股章程內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11. 專家及同意書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載有其名稱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專家同意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2. 新增重大合約概要

除招股章程提及之重大合約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就終止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東皓證券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未來金融有限公司、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億聲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利盟證券有限公司、利高證券有限公司、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及尊嘉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終止協議；
- (b) 新香港包銷協議，即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及
- (c) 由Douglas Frederick Bockmiller、Lauren Lindquist Bockmiller、Channel Systems Inc.、Pacific Panels Inc.、Peter Wayne Borris、Luah Kok Lam、Tee Chin Alk、Lim Huey Wen、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禁售承諾契據。

13. 公開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連同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下的文件)將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於的近律師行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可供查閱：

- (1) 本補充招股章程「11.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2) 本補充招股章程「12.新增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新增重大合約。

代表董事會
捷心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Yew Sum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NG Yew Sum先生(主席)、CHIN Sze Kee先生、LAW Eng Hock先生、LIM Kai Seng先生及YAP Chui Fan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成良先生、Martin Giles MANEN先生及鄺晉昇先生。